

证券代码：831651

证券简称：保通食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4月1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2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华夏复通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建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肖焯、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东兴市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、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
庞春远、梁多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庞春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铖、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，华夏复通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复通”）与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通食品”）签订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，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华夏复通已向保通食品按照约定发放了保理融资款 2000 万元，北海保通公司未按时支付保理服务费；同时华夏复通已按照合同约定发出《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》，保通食品仅支付了 50 万元，未向华夏复通履行全额回购义务，华夏复通诉至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债权回购款2000万元人民币, 并承担自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按年化24%计算的利息；
2. 判令被告支付保理服务费50万元, 并承担以5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；
3. 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200万元人民币；
4.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0万元；
5.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年4月24日，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浙0604民初1895号民事判决书。2018年10月12日，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浙0604执4322号执行裁定书。2018年12月19日，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浙0604执43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4月24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浙0604民初1895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保通食品应支付原告华夏富通债权回购款 2000 万元, 并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息 24%计算的利息, 限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；
- 2、被告保通食品应支付原告华夏富通保理服务费 50 万元, 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；
- 3、被告保通食品应支付原告华夏富通违约金 150 万元, 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

七日内履行；

- 4、被告保通食品应支付原告华夏富通(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,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；
- 5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55800 元,财产保全费 5000 元,由保通食品承担。

2018 年 10 月 12 日,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浙 0604 执 4322 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标的为 22300000 元、一般利息以及相应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2018 年 12 月 19 日,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浙 0604 执 432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查明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公司已经入破产程序,目前管理人受理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指定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作为公司的破产管理人,目前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,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工作,所有的相关诉讼将由管理人统一应诉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已经入破产程序,本案会导致公司负债的增加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执行裁定书。

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19年1月30日